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管城回族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2月16日

管城回族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郑政办〔2022〕42号），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开启建设“古都新生”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开启建设“古都新生”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必须在“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接续奋斗、深入攻坚，为生态管城建设奠定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十三五”时期，管城回族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际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

三大保卫战，圆满完成各项环境污染攻坚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管城回族区 PM_{2.5} 平均浓度 49 μg/m³，较 2015 年下降 47.3%；PM₁₀ 平均浓度 91 μg/m³，较 2015 年下降 43.5%；优良天数 222 天，较 2015 年增加 93 天。

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市控责任目标断面持续稳定达标，辖区内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明显。蓝天保卫战方面，全区 15 家锅炉拆除停用，14 家锅炉完成低氮改造，14 家锅炉已列入改造计划，燃煤锅炉实现动态“清零”；完成 42 家涉气企业监控全覆盖及环保智能用电系统；建成由 4 个空气标准站和 35 个微型站组成的全覆盖空气自动站系统，建立区、街道办事处两级空气站 24 小时预警及处置机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集中整治等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共出动人员 7600 余次，执法车辆出动 4000 余次。建成汽车尾气监测点 3 个，抽检重型车辆 49448 辆次，检出不合格车辆 688 辆；针对辖区内的 76 家控制性企业实行应急减排差异管控制度，审核通过了 1 家 A 级企业、1 家 B 级企业、8 家引

领性企业；引导多家印刷企业改用清洁型油墨。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清单普查工作和臭氧污染天气管控清单，完成 85 家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核发 183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碧水保卫战方面，全面落实河湖长责任制，持续深入排查全区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消除南水北调环境污染隐患，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完成站马屯沟截污工程、刘湾水库截污工程。持续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34 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净土保卫战方面，完成全区土壤普查工作及疑似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环境污染监管严格。划定“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全面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取缔“散乱污”企业 1423 家，实现动态“清零”。2015 以来，审批建设项目 171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导建设单位完成登记表备案 665 个。开展“生态环境企业服务”活动，深入企业解决环保问题。

环境治理能力提升。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管办〔2020〕8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打造收运处理体系全链条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郑政文〔2020〕99 号）要求，建成投运垃圾分拣中心；全区实现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全覆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推进危险废物转运

联网，督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场所规范化管理。优化辐射单位管理，实现辐射单位持证率 100%。

第二节 面临形势

管城回族区“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显著成效和成功经验，为“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也坚定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心和信心。但是，对标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差距仍然较大，依然存在短板。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与目标定位还有差距。PM_{2.5}、PM₁₀和臭氧浓度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目前潮河上游存在农村生活污水直排、部分区域存在雨污混流情况，潮河水质未达到Ⅲ类水质的改善目标，水质为Ⅳ类。

二是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尚未建成。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需加快推进，综合性、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市场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完善。科研投入和生态环境监测力量仍需加强，监督执法任务较重，环保智慧平台的建设仍需提升。

第三节 绿色管城发展机遇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加快绿色转型，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合力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具

有坚实基础。管城回族区历史文化底蕴丰厚，传统商贸业发达，是郑州市“中优”“南动”发展布局主战场。“十四五”时期，随着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必将带来更多的政策优势以及产业、创新、人才等资源要素的汇聚，为管城回族区加快转型升级、构筑竞争新优势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四五”时期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历史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找准定位、探索路径，全方位对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双碳”等重大战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开启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河南及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新发展阶段激励与约束并举，增容与减排并重，统筹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经济发展、环境风险防控、治理能力提升，促使管城回族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管城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普惠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作为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着力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存发展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生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绿色产业升级，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的强劲新动能，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着力系统观念、协同增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坚持源头预防、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全过程管理思路，将保护生态环境贯穿到生产、生活各领域，构建统筹城乡、多行业综合治理、各项污染物协同减排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

环境安全为基、守牢底线。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着力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全民参与、社会共治。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倡导绿色生活生产方式，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构建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

境共治体系。

第三节 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产业结构调整深入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快速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监管能力建设显著加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质量指数稳步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落实，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升，美丽管城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专栏 1 管城回族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基数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环境质量改善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50	39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58.6	66.0	约束性
	3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 (%)	-	100	约束性

	4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约 50	100	预期性
绿色 低 碳 发 展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4.72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8	全区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减 少	10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2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3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环境 风险 防 控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5	约束性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率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17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绿 色 生 态	18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9	森林覆盖率 (%)	35	35	约束性
	2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万 平方公里)	-	不减少	约束性
*为 2020 年的现状值					

第四节 重点工作方向

碳排放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实行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减排制度。

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安全保障行动。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管城段）核心水源区建设，加强干渠两侧水环境风险防控。

河流绿色生态带建设行动。全面开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空间管控利用，着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优秀文化、优良生态、优美环境的有机统一，建设环境秀丽的绿色生

态带。

乡村生态振兴行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着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产空间清洁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绿色安全。

城市生态环境提质行动。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延续我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成效，加大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打造美丽宜居城区。

第三章 推动绿色发展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优化国土空间开布局为抓手，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的编制成果，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与生态生活等方面的示范创新，实现区域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节 优化生态保护空间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合理确定各类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目标，实施环境分区分级管控，推动主体功能区在辖区范围内落地。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推进城市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贯彻落实“三线一单”政策。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及动态更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的重要依据。确保生态空间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完善生态空间管控、生态环境承载力调控、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规划环评刚性约束等环境引导和管控要求，强化“多规合一”的生态环境支持制度，制定“一园一策”“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完善“亩均论英雄”评估体系。继续开展“亩均论英雄”评估，将企业评估结果在主要媒体公告。按照“利用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按照区财政分配、用地指标分配、创新要素分配、节能降耗考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资源要素分配差别化政策，构建完善的区域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节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生态用地占用。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协调，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用地不得占用，其他用地类型除了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居民生活外，应逐步退出。加强城镇周

边地区耕地、林地、湿地等保护。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健全能耗“双控”预警机制和用能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安排“十四五”新增能耗需求，严格控制新增高耗能产业规模和项目数量。深入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增效，加强先进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应用。强化节能审查和监察制度落实，提升用能管理能力，探索完善区域能评制度。

大力推广绿色节能建筑。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制度，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持续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强化建筑规划、设计、施工、招投标、监理、质量验收等全流程管理，突出抓好绿色建材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壮大绿色建材产业规模，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动建筑节能向绿色建筑、单体绿色建筑向绿色生态城区、低等级绿色建筑向高等级绿色建筑的转变。到2025年，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100%。

全力创建节水型城区。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全面深化“体系完善、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督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三条红线”年度控制目标分解、行业用水量指标分解和水资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再生水利用，全面推广节水型器具，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第三节 推进污染源头控制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对生态环境源头治理提出更高要求；通过实施环境治理工程直接改善环境质量，同时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加强空间布局、资源能源、绿色生产方式、绿色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环境宏观调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绿色发展基础，从源头预防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强化污染源头风险管控。持续开展“一企一策”、清洁生产审核，推广绿色环保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排放；继续严格执行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制度，实现源头严防。

第四节 优化绿色生产方式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减污降碳行动。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加快农业、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

统筹推进“车—油—路”一体化监管。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站（桩）布局。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2025年底前年销售汽油

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数据平台联网。强化“天地车人”平台数据应用，到 2025 年，主要车型年度抽检率达到 80%以上。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一节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1.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控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完善评定机制，将评级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挂钩，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

持续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科学治理 VOCs。强化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精细管控，全方位对 VOCs 进行污染防治，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 VOCs 总量控制计划，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要制定工作计划，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巩固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治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加强 O₃ 管控，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强化臭氧污染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措施，减少采暖期大气污染物排放。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夏季 O₃ 和冬季 PM_{2.5} 精准预报能力，科学、精准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 O₃ 和 PM_{2.5} 协同控制应对机制，制定夏季 O₃ 污染攻坚行动方案，逐步扩大 O₃ 和 PM_{2.5} 协同控制范围，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采取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分阶段或时段实施错峰生产调控。

全面推行差异化精准管理。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科学精准分类施策，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更加精准的差异化管控。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低的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况减少应急管控措施，避免对达到环境管理规范标准的民生保障类企业采取停限产措施。优化日常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执法方式，发挥

环境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管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促进企业环境绩效水平整体提升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及执法检查。重污染天气下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根据职责分工，充分利用无人机、飞行检查等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专项突击现场检查，检查原辅材料监测报告、台账、运行记录、购置发票、危废处置联单等记录。

2.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交通污染防治。继续全面落实《河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大力推广实施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化调整运力结构，推进运输方式绿色转型，强化交通管制措施，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

强化油品油气管控。开展成品油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加大抽检力度。加大油品储运销全流程油气回收设施安装使用情况检查力度，每月检查比例不低于 10%。指导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业主单位按规范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和维护，并生成季度自检报告，原始检测数据至少保留 2 年以上，卸油区视频监控数据保留 1 年以上。

3. 深化生活源治理

推进汽修行业、干洗行业设备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治理设施

的收集效率及治理效果，加强净化设备维护状况监管。对重点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及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情况在线监控。

4. 深化扬尘等面源的治理

强化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扬尘管控，继续做好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散尘”治理，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一长三员”“八个百分百”“三包”和“两个禁止”等制度，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推进道路扬尘治理，采用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现“三无、两化”，监督辖区内的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

加强秸秆焚烧监督。建立完善“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网格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区包乡、乡包村、村包组四级责任体系，综合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严格落实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

第二节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管城段）水源安全保障，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定期排查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风险隐患，建立风险源名录，制定并及时更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向社会公布水源地、供水厂水质情况。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进程，建立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

调查评估。有序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和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防，制定科学合理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预案，加强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优化水资源统筹利用。坚持节水优先、还水于河，统筹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天然水与再生水、流域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等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确保年供水量稳步提升。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逐步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入河排污口管理。完成区域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信息台帐，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施分类整治，形成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促进涉水企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强工业用水全过程管理，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并结合地形地貌、污水处理工艺，合理选择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模式。

保障生态流量。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加快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依托贾鲁河下游圃田泽水循环工程，向上游潮河、十八里河、十七里河、熊耳河分水，增加辖区内河流生态流量。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潮河生态提升工程，通过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等提升河流生态功能。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水质稳定提升、修复生态环境、彰显人文历史、提升景观品位、增强管护能力。加强特大暴雨灾后生态修复。强化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管城段）周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消除污染和次生生态隐患。恢复受灾区域水土保持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强度，增强缓洪、滞洪能力，修复损毁的河流型湿地及相关设施。

第三节 保障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加快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基本建立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监管。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中镉等重金属排放实行自动监测，并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数据平台联网。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绿色化提标改造。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持续开展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排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风险。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持续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用途转变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持续更新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现开发利用“一张负面清单”管理。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依规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

空间。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

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加强秸秆粪污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和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鼓励开展农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构建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

第四节 推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交通噪声及振动控制。重点加强地铁、高架桥、铁路等沿线的隔声屏障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噪声治理，强化城市禁鸣管理，倡导车辆低噪声使用。地铁集中的区域，应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预留相应的防护距离，并加强建筑物的抗振性能。

完善噪声监测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审批，要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声功能区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健全建立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主要道路、医院、学校、居住区、重点办公区域布设噪声监控系统。

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加强对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等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限定营业时间。加大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等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合理划分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等活动场所。限定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重大节庆或者经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批准的文艺演出等活动除外）。

加强施工噪声检测和监管。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夜间施工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噪声检测，将噪声控制贯穿到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严格限制建筑机械的施工作业时间，加快推进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采用低噪声作业方式。加强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督。

加强工业噪声检测和监管。在居住区、文化教育区等敏感区域内禁止建设有噪声污染的工业设施。大力推进企业噪声防治工程，采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工艺，建设隔声设施等，强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减轻噪声对周边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五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保护监管，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一节 实施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打造融合的生态网络。通过生态廊道连通城市公共空间、公园、风景名胜区，建设城市滨水景观休憩带和城市绿道系统建设，形成“小循环+大环线”，激活整个城市绿地系统，塑造融会贯通、城绿融合的生态网络。建设熊耳河滨水景观休憩带，通过“绿化、美化、彩化、优化”四化建设，深入开展生态廊道系统性、连通性建设，全面提升生态廊道品质。

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与保护。构建城市周边郊野公园体系。在城市外围，依托园绿、林地、水系、自然村落等现有生态人文资源，通过实施土地、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进郊野公园建设。形成城市生态基底，构建城郊生态隔离屏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选择园林绿化树种，进行生物原生境保护修复，开展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二节 推进生态园林城区建设

以郊野公园与城市公园有效衔接，打造具有管城回族区地域

特色的公园体系。在管城回族区中心城区，通过规划建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拆围透绿、留白增绿等办法，加快推进社区公园和小游园建设，建成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完成世纪公园的拆围透绿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积极探索“公园+”模式，通过商业、文创、旅游等多元业态植入，适度增加文化、体育、娱乐、休憩等设施与功能，推进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的有机融合，打造公园人居环境。依据国家、省、市创建条件及建设标准，结合区域实际，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编制管城回族区生态示范创建规划，提出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并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

第六章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第一节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按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适度超前服务于片区发展的原则，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及布局，鼓励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对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摸底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分类整治提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和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运维。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明确设施接管、运维、监督主体，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区、街道、村、农户、第三

方运维单位“五位一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加强日常维护运行，确保治污设施发挥效用，污水达标排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开展常规水质监测。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完善城市管网建设和管理。推进雨污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混接错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严禁在市政排水管网上私搭乱接，杜绝工业企业通过雨水口、雨水管网违法排污。严格实施监管，避免因管网改迁造成雨污混接、排水不畅、跑冒渗漏等情况的发生。

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泥妥善处理。加强对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严禁涉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监督，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水平。到2025年，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综合利用率达100%。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完善收集储运系统，从源头避免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持续推进日常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处理的全过程分类系统的建立，全面推进、完善和巩固城乡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储运系统，全面推广密闭化收运，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实施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推进城乡垃圾一

体化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系统。按照“五有”标准和“四个环节”的要求，提升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机制。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持续推进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稳定运营。积极开展建立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区处理”的长效机制，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

鼓励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和生活垃圾中转站，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设。

第二节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持续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加强施工场地源头监管，确保具有可资源化潜力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和统一收运。加强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管城回族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通过宣传条幅、微信平台、短信、知识讲座、制作宣传画册等方式，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垃圾分类数智化应用，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全流程全链条智能化监管系统，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管理信息化、便捷化、智能化，进一步完善垃圾收集点、转运车、垃圾桶等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设施。到2025年，

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8%。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2023 年起，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加大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能力建设，削减白色污染存量。

积极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协同运作、企业与公众积极参与的宣传体系。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无废”机关、“无废”园区、“无废”商场、“无废”校园、“无废”饭店、“无废”公园、“无废”餐饮企业等细胞工程建设。制定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方案，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第七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健全环境应急体系，保障生态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强化环境风险监管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加强风险评估与风险源防控。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高风险企业监管，实施环境风险登记与动态管理。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第三方评估。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重点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构建生产、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督预警网络，建设“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强涉危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环境风险集中区域结合环境功能区域要求实施限批或更加严格的项目审批。

严格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等应急预案，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风险预警。推动及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预案一体化管理，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建设，开展全区环境风险评估。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完成管城回族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以南水北调干渠为重点，严格管控水源地、重要水体等交通穿越问题，对存

在交通穿越的地段，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市区两级联动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网络。针对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支持系统，推动专业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监测能力。加快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基层生态环境应急体系。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专业化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监测能力，突出应急管理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动态管理工作，加强应急监测队伍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完善多层次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夯实数字化管理手段，加强过程严控基础，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依托市固体废物

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的工艺技术，开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部门联动、多部门协作的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力。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

第三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纳入监管的企业需自行开展辐射环境和流出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持续优化监管机制，完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制度，加强辐射类建设项目建设中、建成使用过程及退役阶段的监管。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监督放射性物品运输等行政许可的管理，对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审批备案的单位对其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监督管理。加强重点辐射污染源、电磁辐射设施监督性监测。

提高辐射事故应急能力。修订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实施程序，建立常态化、制度化应急演练机制，提升区域辐射监测应急支援能力。

第八章 提升监管能力，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机制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郑州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修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部门协同治理责任，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

完善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内容纳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范围。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政绩、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优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做好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提升督察（查）工作精准度，抓住难点问题深入剖

析症结，依法依规推动督查问题整改。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范畴。落实定期调度、通报预警、督查督办、考核问责等制度流程。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力度，推动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的有效衔接，探索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三监”联动试点。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健全环境信用体系。健全环境信用评价机制，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健全环保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构建以环保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信用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规范要求，建立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协同管理机制，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对环评报告编制、环境检测服务、第三方环境治理等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管机制，完善环境服务业惩戒和退出机制。

强化全民环保和社会监督。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加强生态环境文化宣传产品创作和传播。强化社会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完善群众

举报受理、查处、反馈、奖励制度，实施“一暗访、六公开”制度，鼓励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大力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强化环境保护司法联动。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推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行衔接。

第三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绿色环保调度制度，持续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和绿色制造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倒逼重污染、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培育规范环境治理市场，完善环境保护奖惩机制，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支持环境治理整理解决方案、环保管家、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探索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制度，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健全

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推进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落实差别化的水价、电价、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服务能力

强化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加强执法力量，着力提升执法监管能力。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等装备，保障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用车，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农业农村、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开展专项执法、交叉执法和跨部门联动执法，完善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监测、“非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

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在重点区域建立 VOCs 自动监测站点，逐步构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立体监测网络，完善现有灰霾观测站监测系统，持续优化整合智能化系统平台，不断提升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深化监测质量管理和数据综合利用，探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实现环境监管网络化管理，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大力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应急、宣教、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

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监管执法，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检查。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鼓励成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撑团队。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加强数据资源共享整合，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共享机制，提升智慧环保治理能力。推进在线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融合互补，推动 VOCs 和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加强农业源普查、生态环境统计、排污许可等数据共享。

第五节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启动臭氧污染问题研究，科学制定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和减排方案。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大力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推动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鼓励绿色环保企业自主创新，促进绿色环保产业与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升级。充分发挥环保产业协会和环保产业联盟等产业组织对绿色环保产业的催化作用。

第九章 落实重大工程，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根据本次规划的建设目标和任务，结合管城回族区实际特

点，确定实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土壤与地下水保护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等 5 类重大工程。

坚持省市区协同联动，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完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分期分段推进，科学动态调整。统筹加大专项资金等支持力度，建立激励机制，推进工程实施。

专栏 2 重大“工程”

蓝天保卫战重大工程

1. 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和 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工程，针对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工业涂装行业电泳、喷涂、干燥等废气，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烘干废气，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十八里河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四期项目。提高 VOCs 污染防治水平，对十八里河厂区涂装车间喷漆室及烘干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年度减排 VOCs90 吨。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进行成型炉效率升级改造项目，对成型设备改造升级，提升产出效率，减低能耗。

2. 环境空气质量基础工程。推动空气质量智能化管控发展，推进大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碧水保卫战重大工程

1. 补齐生活污水处理短板。重点推进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10 万吨/日）及配套厂外污水干管的建设。

2.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潮河上游截污工程；排污管网敷设及提标改造。

3. 强化辖区内水生态建设。水系连通及再生水利用工程。完善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完善水生态治理工程，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治理项目，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潮河生态提升工程。

4.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能力。

土壤与地下水保护重大工程

1.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工程。开展典型行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程，开展 73 类行业以外的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设施农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小李庄核心板块土地一级整理项目。

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治理工程。开展在产企业防渗漏、重金属减排等绿色化提标改造，加快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退役厂区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进程。

3.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持续开展管城回族区内“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重点区域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及风险管控工程。完善管城回族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

重点生态保护恢复建设工程

1. 公园建设。建设遗址公园、公园游园。新建大王庄体育公园，郑州市商城宫殿区遗址公园，小魏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等公园游园 11 个；提升改造郑州商代都城垣遗址公园环境。

2. 生态廊道建设及道路绿化提升。紫荆山南路南延绿化工程。祥瑞路、梦想路等 11 条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十七里河、十八里河公园环境，

文治路、金岱路、紫辰路、南三环南侧、南三环北侧道路绿化提升等7个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两侧防护林景观提升工程。文治路、文德路、鼎瑞路绿化工程。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重大工程

1.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依据标准配置执法车辆、执法取证装备和办公设备、执法服装及防护装备,建设无人机监管平台,购置道路检测执法用车辆 OBD 检测系统设备,开展业务素能培训,建立环境执法师资库、人才库。

2. 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实施 VOCs 自动监测网络建设,购置监测采样车、采样分析设备,配置大气、水的智能化监测设备,构建智能化平台基地。升级改造地表水自动检测站系统,搭建智能化废水在线监控平台。

3.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对已建成平台进行数据整合和升级改造,结合工作实际,建设完善污染源智能档案、智能监控等信息化系统,建成“体系完善、信息集成、共享互联、智能高效”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促进生态环境治理的“协同治理、精准施策、服务提升”,在物联网、5G 等新技术应用方面开展试点建设。

第十章 组织实施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管城回族区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

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第二节 完善指标管理

将环境质量、碳排放强度、能耗强度和总量、非化石能源比例、主要污染物总量、森林覆盖率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科学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完善排名通报、公开约谈等机制，统筹推进目标落实。科学合理制定落实方案。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增强生态环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广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

第四节 打造环保铁军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以及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部门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街道生态环境

队伍能力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本领，并按照规定表彰标兵集体和个人。

第五节 开展实施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向社会公开。